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之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2025年3月3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5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账户	1,459,350	1,436,150	23,2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60,940	60,940	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2,250	0	4,388,786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192,250股，均属于前述回购方案范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6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1	张治文	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	8,400	2,100	6,300
2	赖小茹	标的公司监事	800	800	0
3	金慧英	交易对手方高燕之母亲	66,100	66,100	0
4	高炳生	交易对手方高燕之父亲	60,500	60,500	0
5	陈晓燕	交易对手方复星开心购之董事	5,300	5,300	0
6	陈兴安	陈晓燕之父亲	1,000	1,0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与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张治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张治文系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

（1）薛元潮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薛元潮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张治文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张治文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薛元潮之配偶张治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薛元潮在《关于配偶买卖天元宠物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函》中说明与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2,692.40元。本人已督促配偶将上述收益全额上交公司，并承诺未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配偶张治文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张治文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张治文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张治文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于未能对配偶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配偶张治文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后续将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本人对此次事件给公司声誉、市场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若因本次事件导致公司或其他主体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张治文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张治文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薛元潮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监事赖小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赖小茹系标的公司监事。针对前述交易情况，赖小茹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天元宠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交易对手方高燕之父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高燕系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金慧英和高炳生系高燕的母亲和父亲。

（1）高燕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高燕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高炳生、金慧英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高炳生、金慧英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金慧英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金慧英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高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高炳生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高炳生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高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交易对手方复星开心购之董事陈晓燕及父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陈晓燕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复星开心购董事，陈兴安系陈晓燕之父亲。

（1）陈晓燕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陈晓燕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天元宠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陈兴安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陈兴安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陈晓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8,397,773股后的1,502,404,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53元/股。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申通快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5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18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272,819,859股的0.01%。

2、本次回购价格分别为25.91元/股、26.00元/股（回购价格差异系因回购时点不同，银行利息存在一定差异）。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819,859股变更为272,77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5年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18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28,700\times(1+0.4)=40,18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40,18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72,819,859股的0.01%，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960,000股的2.05%。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综上，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0,18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041,945.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4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40,18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40,180元。

5、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6、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2,819,859股变更为272,779,679，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90,846	10.30%		40,180	28,050,666	10.28%
高管锁定股	23,565,696	8.64%			23,565,696	8.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5,150	1.66%		40,180	4,484,970	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29,013	89.70%			244,729,013	89.72%
三、股份总数	272,819,859	100.00%		40,180	272,779,679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5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1%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2.92%被动稀释至61.93%，触及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陆宝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国贸街**号**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慧明		
住所	浙江金华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陆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9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比例（%）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0.51%（被动稀释）	
陆宝宏		0.22%（被动稀释）	
周慧明		0.15%（被动稀释）	
陆灿		0.04%（被动稀释）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被动稀释）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被动稀释）	
合计		0.99%（被动稀释）	

注：以上变动类型减少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宏昌转债"累计转股1,925,255股，公司总股本由121,967,594股增加到123,892,849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2.92%被动稀释至61.93%，触及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②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611,964	32.80	39,611,964	3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1,964	32.80	39,611,964	3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宝宏	合计持有股份	17,279,976	14.31	17,279,976	1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9,994	3.58	4,319,994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9,982	10.73	12,959,982	10.56
周慧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36	9.25	11,174,436	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36	9.25	11,174,436	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灿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24	2.38	2,880,024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6	0.60	720,006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18	1.78	2,160,018	1.76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56,000	2.36	2,856,000	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000	2.36	2,856,000	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4,000	1.81	2,184,000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0	1.81	2,184,000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75,986,400	62.92	75,986,400	61.93

注①：该比例以2025年6月3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0,767,594股计算；

注②：该比例以2025年6月9日剔除回购1,200,000股后的总股本122,692,849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0元/股，成交金额为6,563,4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